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8-03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1.02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0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上述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18-3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医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3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4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宁波君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投资子公司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共同出资方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张国钧先生、李春风女士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来益投资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医药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41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拟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以下风险：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5亿元，且以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1579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1,275	1.13	10,951,275	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306,725	98.87	938,516,725	98.85
合计	965,258,000	100	949,468,000	1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1,275	1.13	26,741,275	2.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306,725	98.87	938,516,725	97.23
合计	965,258,000	100	965,258,000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69亿元，净资产77.31亿元。假设本次股份回购达到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94%。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为14.6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10%，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5月9日-2018年11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方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益民	监事	2018年5月14日	卖出	66500	0.0069

注：何益民先生于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其在2018年5月14日减持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地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4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质检楼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8-37号、临2018-38号、临2018-3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6	浙江医药	2018/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登记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和参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账户卡登记和参会。

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另加持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和参会。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1月 21 日、11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0575-85211976

联系人：巫梦梦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城畅和路58号 邮编：312366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形式和金额：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医药”）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煜”）共同出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宁波君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投资子公司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益投资”）。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1、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背景

公司经过多年创新创业和稳健发展，积淀深厚，目前已成为一家资产超百亿、销售近六十亿的国内优秀大型医药企业，资产质量优良，整体经营策略一直较为谨慎、稳健。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本着安全、稳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为盘活公司资产，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和平台优势，依托专业运营管理，拓展上市公司产业发展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公司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9日在绍兴签订投资协议，设立投资子公司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共同出资方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张国钧先生、李春风女士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来益投资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国钧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804室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来益投资80%的股权，宁波君煜持有来益投资20%的股权，来益投资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来益投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拟委派张国钧先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春风女士任监事，俞祝军先生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冯丹音女士任财务负责人。

三、共同出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志豪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148室

6、成立日期：2018年8月8日

7、合伙期限自：2018年8月8日至9999年9月9日

8、合伙人认购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国钧	260	现金	65
2	俞祝军	96	现金	24
3	李春风	40	现金	10
4	俞志豪	4	现金	1

9、共同出资方宁波君煜与浙江医药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其合伙人张国钧、俞祝军、李春风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俞志豪与浙江医药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10、因宁波君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法披露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来益投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现金	80	于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现金	20	于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

2、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

来益投资股东会为来益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来益投资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

3、利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投资各方同意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风险。

4、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其他安排

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来益投资将成为浙江医药集团的成员企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源、资金融通等财务服务的权利，并承担遵守集团章程，接受集团规划、指令、监督和指导等义务。

五、设立投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浙江医药“十三五”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浙江医药的资本优势和平台优势，从长远角度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利于完善投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投资团队的积极性，建立股东、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具有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本次拟设立投资子公司事项，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持续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效益。此次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子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2018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004768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11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36号文注册募集，于2017年7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

3、基金代码：004768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12日

6、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6,764,977.68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技术对投资策略进行优化，将特定的投资思想和理念通过具体指标与参数的设定体现在数量模型中，坚持以数量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的优势，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9、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 指数收益率× 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1、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36号文注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109,354.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124,984.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630.03份基金份额。自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3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98,544.28	14,797,224.32
结算备付金	–	625,677.42
存出保证金	129,224.12	213,55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0,350.81	181,959,154.36
其中：股票投资	3,910,350.81	181,838,054.36
债券投资	–	121,1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77,778.30
应收利息	4,266.11	3,671.91
应收申购款	346.38	–
资产总计	6,942,731.70	198,877,05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68,595.25
应付赎回款	11,304.48	1,066.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30.24	198,911.39
应付托管费	660.84	16,575.96
应付交易费用	1,057.96	363,733.32
其他负债	210,442.93	210,002.68
负债合计	231,396.45	2,058,88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764,977.68	179,376,332.77
未分配利润	–53,642.43	17,441,8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1,335.25	196,818,17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2,731.70	198,877,058.39

注：

1.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0.9921元，基金份额总额6,764,977.6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3、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9月3日(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2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本次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计算规则，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人民币129,224.12元，其中18,339.05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金额人民币3,910,350.81元，全部为股票资产，已于2018年9月4日将可变现部分全部变现，变现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划入托管账户。

未变现部分全部为停牌股票资产（单只停牌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该停牌股票于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002051	中工国际	49,000	12.66	620,340.00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 年9月20日），本基金所持上述股票尚未复牌。由于上述股票复牌可变现的时间尚不确定，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复牌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将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4,266.11元，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将按规定继续计提利息并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人民币346.38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含应付转出款）为人民币　11,304.48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930.24元，其中人民币7,045.41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人民币884.83元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60.84元，其中人民币587.10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人民币73.74元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057.96元，为应付券商佣金，已于2018年9月7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10,442.93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5.45元，已于2018年9月4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0,437.48元，将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付费通知之后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150,000.00元，将于收到信息披露机构发票后支付；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20,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20日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3日基金净资产	6,711,335.25
加：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	–30,913.62
减：清算费用	–
三、2018年9月20日基金净资产	6,680,421.63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2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680,421.63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金额人民币625,240.00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于本次清算结束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根据《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018年9月20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3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 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与楚建安、周新爱拟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18-012号《艾艾精工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和2018-013号《艾艾精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6J618D

2、名称：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西安德高佳美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204室

5、法定代表人：涂国圣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工业用输送皮带、皮带生产机械、包装机械、印花机械、印刷机械的生产、零售、批发、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股权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易能（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能投资”）、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领航”）、蒋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联合领航51%股权全部转让给易能投资。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二、本次交易事项终止的原因

目前，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易能投资的书面通知，由于易能投资董事会未批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股权事项终止。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主要由于该事项未能通过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此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